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送達代收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274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雜誌 94 年○○月號刊登「○○」產品廣告，內容宣稱：「……低敏感… …特別針對敏感的寶寶而調配；它獨特的低敏感性配方……更添加 DHA……」等文詞，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5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0954 號函及 94 年 8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305

29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廣告整體訊息涉及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274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

生理情形：例句：…………改善過敏體質。……（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例句：……改善喉嚨發炎。……消腫止痛。……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關於系爭廣告當中，提及「特別針對敏感的寶寶而調配」一詞，訴願人認為亦無不妥；蓋嬰幼兒（寶寶）體質相較於較長兒童或成人，均較為脆弱敏感，是以，既然「每一位寶寶都是敏感的」就是事實，則系爭廣告中「敏感的寶寶」一詞，實無不妥。強調「每一位寶寶都是敏感的」事實，僅是表達訴願人針對所有寶寶，均應該加以最高水準的關心，據而研製、調配系爭產品，亦未涉及療效或誇大。

（二）至於以「溫和、低敏感」形容系爭米粉的產品特色，亦無涉及療效與誇大。系爭廣告強調訴願人食品研發旨在提供「溫和呵護」，實屬事實陳述。

三、卷查訴願人於○○雜誌 94 年○○月號刊登系爭產品廣告，內容涉有易使消費者誤解情形，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0954 號函及所附違規廣告、94 年 8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3052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嬰幼兒體質相較於較長兒童或成人，均較為脆弱敏感，是以，既然每一位寶寶都是敏感的是事實，則系爭廣告中敏感的寶寶一詞實無不妥；及溫和、低敏感係形容系爭米粉的產品特色，亦無涉及療效與誇大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上開規定係禁止規定，即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查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4 年 5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20954 號函示略以：「……說明……二

案內品名『護敏』及廣告內容『特別針對敏感的寶寶而調配』、『獨特的低敏感性配方

』及圖樣中提到之『低敏感』均涉及易生誤解……。三、廣告文字中提及『更添加 DHA 』，經查 DHA 成分並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並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復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提出之說明以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5119100 號函請該署釋示，經該署以 94 年 8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40030529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函詢『

○

○』廣告是否涉及違反食品相關法規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商標或公司名稱無論經相關主管機關註冊、登記有案、使用於食品上如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醫藥效能或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亦認屬違規。三、案內產品廣告涉及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是訴願人於雜誌上所為系爭產品之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及上開衛生署釋示，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易使消費者誤認為其產品具有所述功效，即有涉及易生誤解等情，則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